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79號

原　　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訴訟代理人　林梅芬

　　許登誌

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香蘭

訴訟代理人　紀宇牧

　　林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與被告所訂立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買賣條款第12條約定:「本買賣合約買賣雙方如爭執而涉訴訟時，買賣雙方及買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施作高屏地區零星工程之需要，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兩造並於民國108年9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遂依被告之通知，於108年9月27日及108年10月1日，分別將預拌混凝土7.5立方公尺及258.5立方公尺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工地供其使用，並開立9月份與10月份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領款項，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萬5,375元與52萬9,925元，共計54萬5,300元，經被告員工確認無誤後，於請款明細單上簽收，詎原告屢催清償，被告至今尚未給付上開款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5,3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鋪設完成之混凝土應保證符合系爭契約所載28天抗壓強度，然原告於108年10月1日派車供應預拌混凝土至高雄市○○區○○街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工地時，因不明原因中途發生約2小時無車斷料之情形，導致已灌製之混凝土與後續灌製之混凝土間無法密實接合，並造成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致系爭停車場地面充滿裂痕及坑洞，使被告至今無法營運。上開混凝土之瑕疵屬可歸責於原告所生，原告知其給付顯有瑕疵，屬不完全給付，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於108年9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期間為108年9月27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告依約於108年9月27日出車運送預拌混凝土7.5立方公尺至被告指定之工地，並向被告請款1萬5,375元，嗣依約於108年10月1日出車運送預拌混凝土258.5立方公尺至被告指定之系爭停車場工地，並向被告請款52萬9,925元，2次出車共計貨款54萬5,300元，被告均尚未給付，有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高雄廠）、請款明細單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54萬5,3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交付之預拌混凝土有無瑕疵？(二)原告請求給付54萬5,300元有無理由？

(一)原告交付之預拌混凝土有無瑕疵？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且具有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對於買賣標的物是否具有物之瑕疵而有爭執時，自應由主張瑕疵存在之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已依系爭契約交付約定品質之預拌混凝土，並為被告受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請款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被告對108年9月27日受領之預拌混凝土品質未爭執，僅爭執108年10月1日交付之預拌混凝土未達28天抗壓強度，屬不完全給付，自應由被告就其抗辯108年10月1日交付之預拌混凝土為有瑕疵乙節，負舉證證明之責。至系爭契約買賣條款第3條記載：「預拌混凝土用料之控制及品質強度由賣方負責，照實際訂購強度交貨，負責之品質強度以預拌車卸料口為準，但因工地施工不良或養護不當或任意加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是由至引發之後果，賣方概不負任何責任。」乙

詞（本院卷第12頁），係約定原告應就交付之預拌混凝土負瑕疵擔保責任，並非課與原告應一併就交付之預拌混凝土符合28天抗壓強度規格乙事提出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況系爭契約買賣條款第8條亦約定，被告就原告送達之混凝土有「得要求隨時會同檢定坍度或製造三個試體以供檢驗」之權利，被告於108年10月1日無異議受領原告交付之混凝土，並未要求原告於現場取樣製作試體以供檢驗，自不得於事後主張原告應就交付之混凝土抗壓強度符合約定品質乙事負證明之責。

2.被告辯稱原告派車至系爭停車場灌注混凝土期間，中途發生約2小時無車斷料之情形，使已灌注之混凝土漸漸凝固，而與後續灌注之混凝土間無法密實接合，造成水泥抗壓強度不足，地面滿是坑洞與裂痕等語，並據證人邱明賢證稱：伊是當日現場負責人，第1至3台預拌混凝土車之派車狀況還算正常，但後面就斷斷續續，正常來說車輛應該要1台接著1台來，中間不應該有間隔太久，當天伊感覺間隔太久的情況大約有3次，最長大約快1小時，中午1次，下午2次，伊感覺間隔太久是指超過40分鐘；依據伊的經驗，間隔太久會導致前面的水泥乾了，後面再鋪下去就不會那麼密合；車輛1台接1台來就沒有問題，越久沒有來就會越乾；其中有3次間隔太久的後遺症就是粉光完會比較容易裂開，對抗壓強度是否有影響伊不知道；預拌混凝土打完後要粉光，隔天水泥乾了，我們就在表面灑水保濕，之後我們就養護等語（見本院卷第172至175頁）。依其證述，原告曾有3次遲延灌注之情形，然依標準預拌混凝土車之容量為4至10立方公尺估算，則原告給付258.5立方公尺之預拌混凝土，須至少26趟車次而言，僅其中3趟有遲延之情狀，是否足以造成系爭停車場地面滿是裂痕之情形，已屬有疑。又其亦證稱灌注混凝土後仍有粉光、灑水保濕、養護等工序，惟倘若上開工序未落實（例如未經澆水養護或養護時間不足），水泥表層亦有可能於固化的過程中因收縮而龜裂，故仍無從排除裂痕係因其他

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工序所致。況證人黃明賢自承從事鐵工工作，受僱被告臨時之雇員，負責版模、畫停車線、停車格及拉停車設備之管路線等作業，並非專責舖設系爭停車場地面之專業技術人員，而其證述原告遲延灌注混凝土導致系爭停車場地面未密合、容易裂開造成裂縫云云，僅空言證述並未提出可供驗證核實之事證，其證言尚難遽採。另依被告提出系爭停車場黑白照片，僅見地面表層存在裂痕之情形，而面積較大且分支龐雜之陰暗處乃雜草而非裂縫，又照片中並無被告所稱之坑洞（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堪認系爭停車場之裂痕應僅為表層之龜裂，尚不足認定照片所示系爭停車場之裂痕係原告交付之混凝土強度不足所致。又被告於108年11月間起即開放系爭停車場對外營業，有原告提出系爭停車場開幕宣傳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15頁），被告抗辯系爭停車場迄今無法營運云云，亦不足採。

3.依前述，證人邱明賢之證述及被告提出之系爭停車場黑白照片，均不足證明原告交付之混凝土有抗壓強度不足之瑕疵，被告空言抗辯原告交付之混凝土存在瑕疵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

(二)原告請求給付54萬5,300元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原告已於108年9月27日及108年10月1日依約給付無瑕疵之7.5立方公尺及258.5立方公尺預拌混凝土予被告，且為被告受領，原告已依債務本旨為給付，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4萬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5,300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沈世儒